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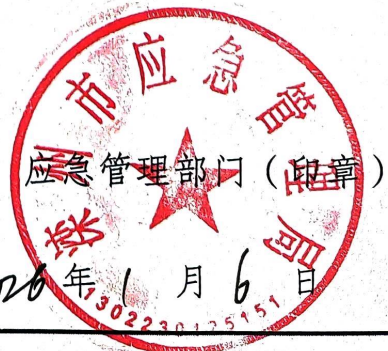
(冀滦州)应急加罚〔2025〕执法4002-1号

滦州市淦山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7日发出(冀滦州)应急罚〔2025〕执法4002-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你(单位)作出罚款人民币65万元(大写：陆拾伍万元)的行政处罚，要求于2025年12月2日前履行。

截至2026年1月5日你(单位)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加处罚款人民币65万元(大写：陆拾伍万元)。现要求你(单位)立即☒将依法加处的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滦州农商银行，户名：滦州市财政局(账号：380020122000121660)/☐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滦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冀滦州)应急加罚〔2025〕执法4002-2号

刘■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7日发出(冀滦州)应急罚〔2025〕执法4002-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2.92716万元（大写：贰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陆角）的行政处罚，要求于2025年12月2日前履行。

截至2026年1月5日你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加处罚款人民币2.92716万元（大写：贰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陆角）。现要求你立即☒将依法加处的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滦州农商银行，户名：滦州市财政局（账号：380020122000121660）/
☐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滦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